

临沭县店头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1—2035年) 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批后公示稿

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店头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8405.53公顷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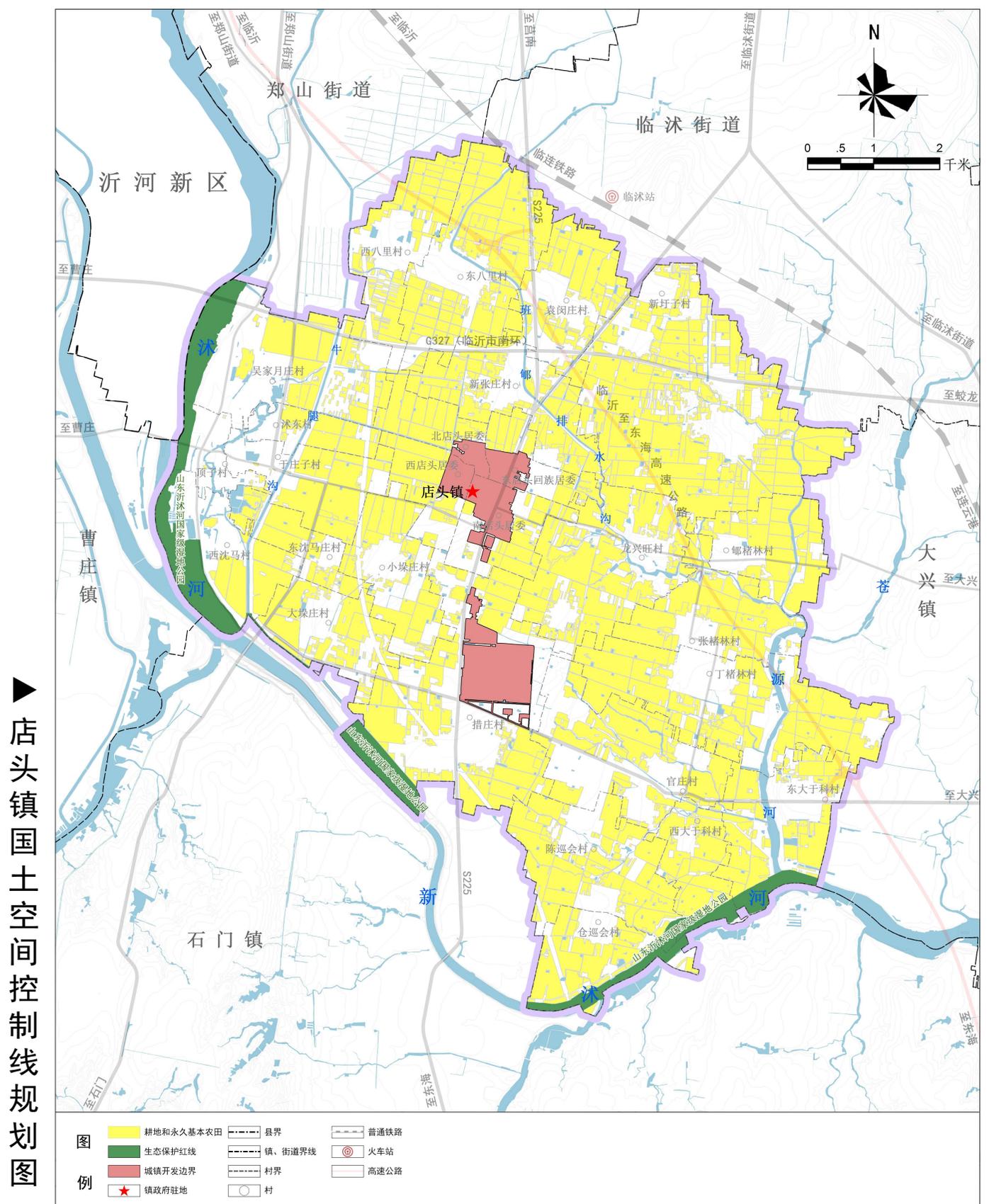
坚持底线思维，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构建镇域生态安全格局，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，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，安全和谐、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店头镇国土空间格局。

三、城镇性质

临沭南部次中心，县域重点镇，以精密铸造、新型铝材为主导产业的工贸型田园宜居城镇。

四、统筹划定“三条控制线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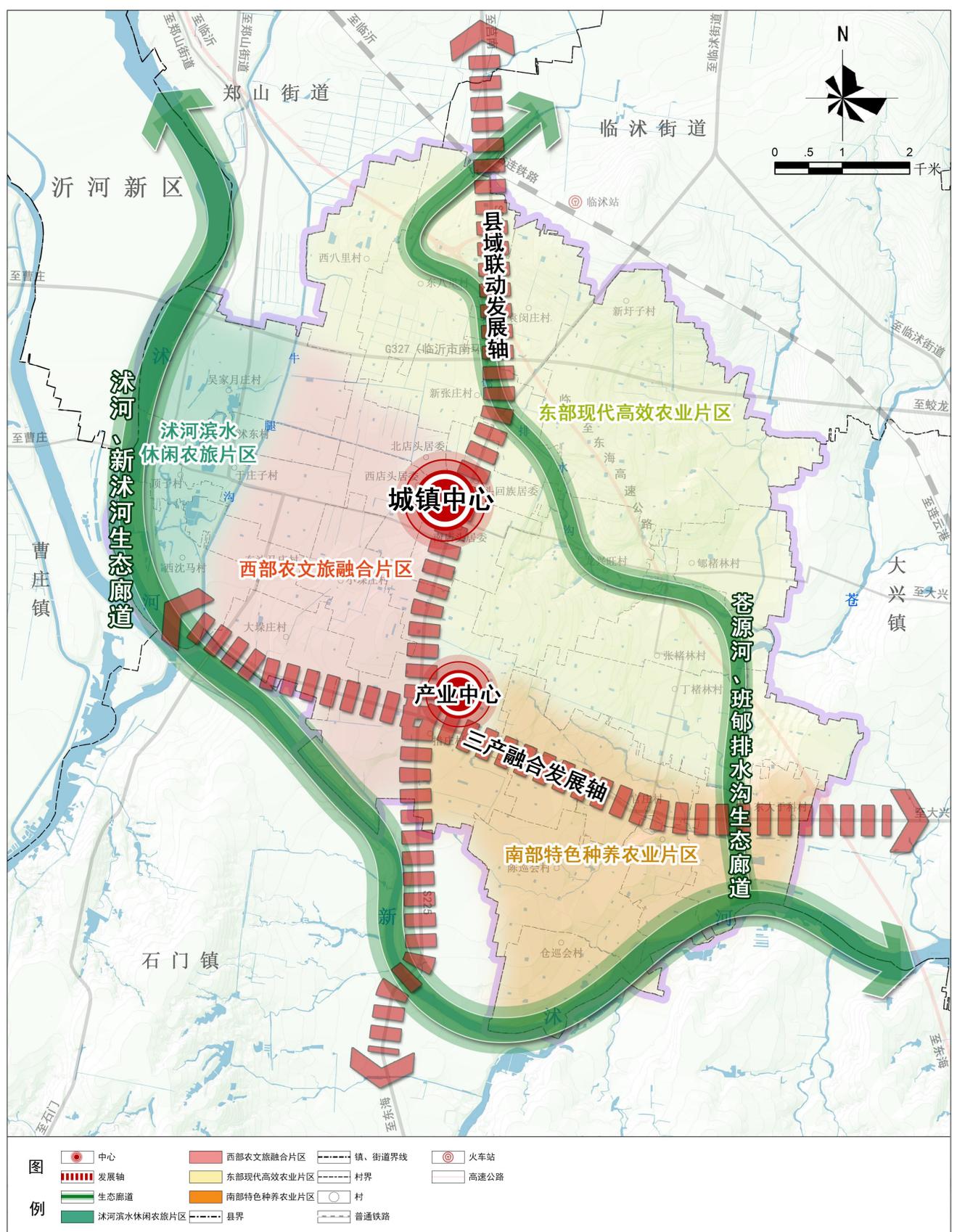
落实上级下达任务要求，到2035年，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11.81公顷（7.67万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14.92公顷（7.07万亩）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19.89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48.59公顷以内。



五、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基于店头镇的空间本底特征，落实“农产品主产区”的主体功能定位，坚持生态文明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，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，构建“两心两轴、两廊四区”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店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



六、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

落实《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确定的店头镇“农产品主产区”的主体功能定位，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首先要确保粮食等农产品的生产功能，保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不偏离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。

七、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1. 镇域规划分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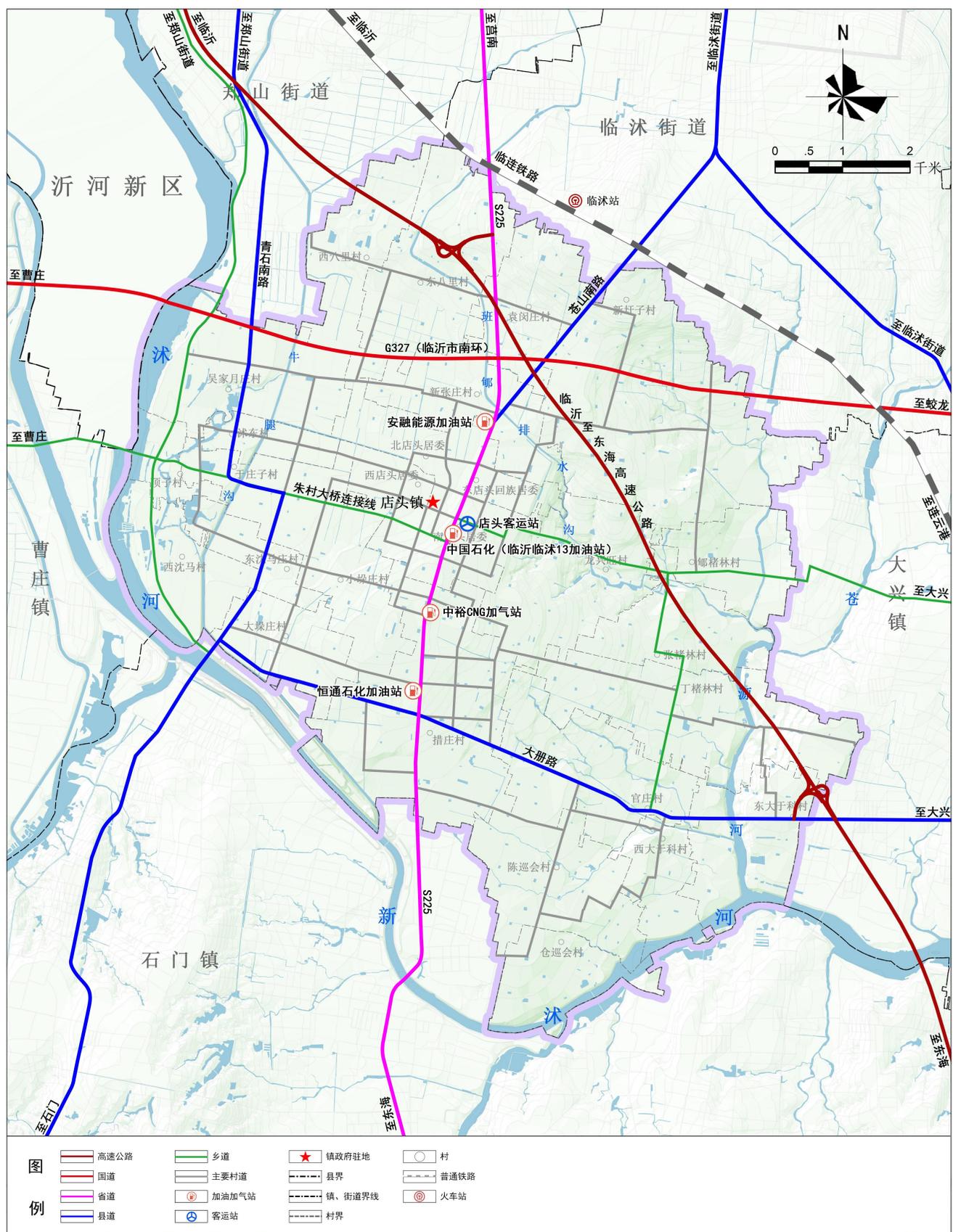
优化空间格局，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将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，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3类二级分区。

2.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分区

依据用地功能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用地划分为居住生活区、综合服务区、商业商务区、绿地休闲区、工业发展区5类规划分区。

八、镇域综合交通

优化全域交通网，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。在现状S225基础上，规划临沂至东海高速、G327，形成区域交通主骨架；以大册路、青石南路、苍山南路和朱村—沭河连接线为补充，完善县域交通，加强乡镇间通行能力。



► 店头镇综合交通规划图

九、镇域公共服务体系

构建镇级生活圈（30分钟社区生活圈）和乡村社区生活圈（15分钟社区生活圈）。镇级生活圈解决乡村居民30分钟内文化体育活动、看病、养老、适龄儿童读书等诉求，乡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是完善普惠型日常生活服务设施，在15分钟约2—3千米服务半径内解决乡村居民日常大部分诉求。

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布局城镇公共服务设施，鼓励设施共建共享，在完善镇驻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时，加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，努力实现均等化服务。

十、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48.59公顷，包括镇驻地和店头工业园，规划常住人口0.8万人。

规划提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“四强”策略，即东强商贸、西强服务和南强产业、北强文化。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形成“一圈一轴、三街三片”的规划结构。

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